

# Hong Kong Youth Distance Running Competition

## 全港菁英盃青年長跑大賽

### 比賽章程（青少年制服團體邀請賽）

#### （一）基本資料

1. 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
2. 時間：上午 10 時 40 分
3. 地點：香港仔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

#### （二）運動員資格

1. 經大會向各青少年制服團體邀請，每團體可派出四名 2003-2007 年出生之男子及四名女子運動員同時參加隊制及個人賽。

#### （三）報名費用

1. 報名費用全免。

#### （四）項目

1. 所有運動員同時參加隊制及個人賽，男子及女子路程均為 4 公里。

#### （五）參賽限制

1. 報名以青少年制服團體為單位。
2. 每團體只可報男子及/或女子各一隊及每人只可參加同日一場比賽。

#### （六）場地交通

1. 場地所限，大會將不會提供任何交通安排及停車泊位，請各單位自行安排往返會場交通。

#### （七）報到須知

1. 請各運動員必須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到達，先於警察學院入口進行安檢，再依指示到報到處報到。
2. 如沒有隨隊領隊或領袖請指派其中一位運動員為隊長。
3. 運動員將獲派賽員號碼布及扣針。請當面點明，如有錯漏請即向賽會提出，過後恕不受理。

#### （八）服裝

1. 隊制成員必須穿上完全同款之運動 T 恤或背心作賽，未有穿著隊伍制服之運動員將不能出賽。
2. 運動員須在胸前扣上大會派發之號碼布之及穿上適當之運動鞋。
3. 遺失號碼布將不設補領，運動員亦將失去參賽資格，請各運動員萬分留意。

#### (九) 個人獎勵及頒獎

1. 個人冠、亞、季軍運動員分別獲得金、銀、銅獎牌各一面。
2. 所有參與者可得完成牌及紀念章乙枚。

#### (十) 隊制獎勵

1. 每青少年制服團體四名男子運動員及/或四名女子運動員參賽，男女子運動員總排名分別第一得一分、第二得兩分、第三得三分，如此類推。
2. 每隊男子及女子運動員只計算最佳成績的三位運動員，總分最低者為隊制冠軍，其次為亞軍，再其次便為季軍。如積分相同，則以其最佳成績之運動員計算名次。

#### (十一) 場地秩序

1. 運動員須遵守工作人員之指示，直至離場為止。

#### (十二) 上訴

1. 上訴須於該項目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並須繳交港幣\$100 上訴費，如上訴成功，有關費用可獲退還。
2. 隨隊老師、領隊或隊長可用上訴表格進行上訴。
3. 上訴表格可於賽事秘書處索取及遞交，由上訴委員會審理。
4.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將為最終裁決。

#### (十三) 惡劣天氣安排

1. 如遇上熱帶氣旋、持續大雨及雷暴，將依據教育局相關指引於賽事報到前三小時宣佈有關安排。

#### (十四) 健康須知

1. 參加者須清楚明白上述活動的內容及性質，並明白活動需要消耗體力，確定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是次活動。基於香港多變的天氣狀況，賽會建議參加者於活動時須自行留意個人的身體狀況是否良好。於活動期間如有不適，請立即求助。

#### (十五) 聲明

1.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賽會一切比賽規則，賽會保留解釋及修改上述規則之權利。

- 完 -

邀請賽網上報名表格



# Hong Kong Youth Distance Running Competition

## 全港菁英盃青年長跑大賽

### 比賽章程（全港青少年公開賽）

#### (一) 基本資料

1. 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
2. 時間：上午 10 時 40 分（A 組）及上午 11 時正（B 組及 C 組）
3. 地點：香港仔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

#### (二) 運動員資格

1. 2003-2009 年出生之男子及女子運動員。

#### (三) 報名費用

1. 報名費用全免。

#### (四) 分組及路程

組別	出生年份	路程
A	2008-2009 年出生	男子：4 公里 女子：4 公里
B	2006-2007 年出生	男子：6 公里
C	2003-2005 年出生	女子：4 公里

#### (五) 參賽限制

1. 報名以個人為單位。

#### (六) 報名費用全免

#### (七) 場地交通

1. 場地所限，大會將不會提供任何交通安排及停車泊位，請各單位自行安排往返會場交通。

#### (八) 報到須知

1. 請各運動員必須於上午 9 時 40 分（A 組）及上午 10 時正（B 組及 C 組）前到達，先於警察學院入口進行安檢，再依指示到報到處報到。
2. 運動員將獲派賽員號碼布及扣針。請當面點明，如有錯漏請即向賽會提出，過後恕不受理。

#### (九) 服裝

1. 運動員必須穿上運動 T 恤或背心及穿上適當之運動鞋作賽，未乎規定者將不能出賽。
2. 運動員須在胸前扣上大會派發之號碼布。
3. 遺失號碼布將不設補領，運動員亦將失去參賽資格，請各運動員萬分留意。

(十) 個人獎勵及頒獎

1. 個人冠、亞、季軍運動員分別獲得金、銀、銅獎牌各一面。
2. 所有參與者可得完成牌及紀念章乙枚。

(十一) 場地秩序

1. 運動員須遵守工作人員之指示，直至離場為止。

(十二) 上訴

1. 上訴須於該項目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並須繳交港幣\$100 上訴費，如上訴成功，有關費用可獲退還。
2. 運動員可用上訴表格進行上訴。
3. 上訴表格可於賽事秘書處索取及遞交，由上訴委員會審理。
4.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將為最終裁決。

(十三) 惡劣天氣安排

1. 如遇上熱帶氣旋、持續大雨及雷暴，將依據教育局相關指引於賽事報到前三小時宣佈有關安排。

(十四) 健康須知

參加者須清楚明白上述活動的內容及性質，並明白活動需要消耗體力，確定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是次活動。基於香港多變的天氣狀況，賽會建議參加者於活動時須自行留意個人的身體狀況是否良好。於活動期間如有不適，請立即求助。

(十五) 聲明

1.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賽會一切比賽規則，賽會保留解釋及修改上述規則之權利。

- 完 -

青少年公開賽網上報名表格

